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司司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湘祐

相　對　人　永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丁湘祐

上列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解散，跑流程，於稅捐處、國稅局，已發文告知本公司無欠繳稅，請貴股查照后，本公司需要貴股給予一封解案函公文等語。經本院電詢該陳報狀是否要聲請清算完結？聲請人稱是。並陳報需要法院文件始得去銀行辦理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80 條第1 款規定，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由清算人造具經股東承認之結算表冊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由法院及時、適當之介入審查監督，以達保護公司債權人，防止糾紛再起之目的。而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 項規定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 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，未依首揭規定提出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、債權人有無申報債權、監察人審查之證明及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、清算所得申報書、剩餘財產分配表等文件。經本院於109

年8月3日命於7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7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欠缺法定要件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